

臺中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有效保存維護臺中市有形文化資產，避免因開發工程遭受破壞，建置「臺中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提供各機關單位及一般民眾線上查詢開發基地是否位於文化資產範圍，並即時出具分析結果報告，減少函詢紙本作業流程，提供便民服務及提高建管行政效率。

本系統整合文化資產GIS點位圖資、地籍圖、都市計畫圖及正射影像圖等資料，透過查詢平臺及管理後臺，提供線上查詢服務，並建立查詢結果監測通報機制，於發現開發行為可能影響文化資產時，即時通知主管機關，落實文化資產預警保護。

為維持本系統穩定運作及持續提供查詢服務，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使用者收取系統使用費，爰訂定臺中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條文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收費標準及減免原則。(草案第三條)
- 四、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臺中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草案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使用臺中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者，每筆地號收取使用規費新臺幣八十元。但臺中市各機關學校因辦理業務使用系統者，免收使用規費。	一、為達簡政便民之效，臺中市政府自一百十五年起，建置臺中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以取代過往民眾以紙本申請查詢之行政作業流程，降低民眾等待時間及機關行政成本。又為維持收益平衡，臺中市政府加總人工成本（含行政成本）及設備成本（含系統建置成本），平均分攤至每年之用地查詢數量，計算得出每筆地號所需成本約為新臺幣八十元。 二、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規費，爰於但書訂定臺中市各機關學校因辦理業務以公務帳號使用系統時，免收使用規費即可下載查詢結果。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臺中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第三條 使用臺中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者，每筆地號收取使用規費新臺幣八十元。但臺中市各機關學校因辦理業務使用系統者，免收使用規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